

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所审议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董事会提交的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该事项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的相关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对 2018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三、关于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资料，在全面了解、充分讨论的基础上，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1、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四、关于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的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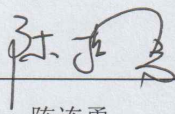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相关资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我们一致认为：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公司开展票据池业务，可以实现公司票据的集中统筹管理，全面盘活票据资产，减少公司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决策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及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共享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票据池额度，即用于与合作银行开展票据池业务质押的票据累计即期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上述额度在业务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继续开展票据池业务事宜，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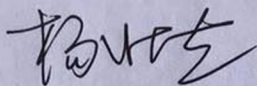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名）：


陈连勇

2018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杨维生

2018年8月14日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华正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名）：


章击舟

2018年8月14日